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82號

聲 請 人 尤雅萍即尤隆基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5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繼承取得如附表所示股票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民國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茲
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
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
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
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由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公示催
告在案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5年2月4日刊登於本院網
站，迄今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
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
115年5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支票，是聲請
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童郁惠

附表：（同115年度司催字第6號）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	82-SX-517-3	股票	1	469